



抗日战争时期  
国民党统治区  
的物价问题



寿 进 文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6  
9

# 抗日战争时期 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問題

寿 进 文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抗日戰爭時期  
國民黨統治區的物價問題  
寿 进 文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32 公厘 1/32 印張 2 5/8 字數 53,000

1953年3月第1版

195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500

統一書號：4074·133

定 價：(7)0.24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 重 版 序

这本小册子是 1944 年我在重庆近郊北碚写的，原名“战时中国物价问题”。其时已经是抗日战争的后期，代表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利益的蒋介石反动政权，虽然还打着“抗日”的旗帜，实则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阴谋保存和积聚力量，坐待抗日战争结束之后来消灭共产党和人民力量。因此，蒋介石反动政权在政治上不但拒绝实行任何真正的民主改革，极力限制人民力量的发展，而且在 1944 年以前，对解放区接连发动了三次反共高潮。在经济上则利用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对国民经济各个重要部门的独占地位，对农民、小生产者，以至民族资本工商业者，进行空前的大规模的掠夺。

在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运用各种经济的和超经济的方法向广大人民进行疯狂掠夺时，通货膨胀曾被用作最重要的强制掠夺手段。到 1944 年底，伪法币的发行额已比抗日战争前夕膨胀了 118 倍。通货的急剧膨胀，再加上其他因素，不能不引起物价的猛烈上升。虽然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统治区域内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程度，比起几年后蒋政权总崩溃前夕来犹瞠乎其后，但是已经引起了蒋政权所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同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尖锐对立，从而在根本上动摇了蒋介石的反动统治。

由于限于当时的条件，本書的資料絕大多數是根据当时国民党官方所发表的統計数字，这些統計数字不仅很不完整，同时它的正确性亦存在問題（他們企图粉飾太平，欺騙人民，緩和人民對他們的反抗，在这些資料中显然是大大縮小了一切不利因素。），但我們从这些資料中亦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国民党統治区通貨膨脹到了恶性膨脹阶段，已引起經濟生活的极度混乱和广大人民的严重不滿。因为物价变动的总趋势不断上漲，以及各类商品間和不同地区間的上漲程度不平衡，势必严重破坏商品的正常生产和流通过程，而且这样的物价变动只是有利于大地主和大資產階級对广大人民的变本加厉的剝削，使他們的生活极端痛苦。那时蔣政权面对物价上漲所施行的一系列物价管制办法，實質上是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資本直接利用政治力量，在“物价管制”的幌子下，对广大人民进行公开的强制掠奪，因为物价管制所限制的只是广大人民，以及企图向官僚資本分一杯羹的那些微弱无力的竞争者。

造成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統治区内物价上漲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通貨膨脹外，还有物資缺乏和商业資本的畸形发展等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这是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結果，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封建的、买办的、軍事的壟斷資本，亦即官僚資本所支配的国民党政权在政治上經濟上坚决与人民为敌、倒行逆施的結果。在經濟上官僚資本独占着金融、工业、商业、对外貿易等重要經濟部門，无孔不入地吮吸着人民的膏血。尤其是官僚資本所掌握的中、中、交、农四大銀行，独占了貨幣的发行，外汇的管理，以及貨幣資本

的貸放，直接操縱着所有国民經濟部門的命脉，它們是通貨膨脹和物价上漲中唯一得利的大地主、大銀行家、大买办阶层的后台老板。

当时作者在写这本小册子时，限于国民党統治区的出版条件，虽然在分析通貨膨脹、生产衰退、商业資本畸形发展以及各阶层人民生活等时，实际是接触了官僚資本問題，但是沒有能够明显而突出地来加以分析批判，現在重版时也騰不出時間来重新改写，这是一个遺憾。至于所以把这本小册子重行付印，是因为其中所收集的一些材料，在今天还具有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

重版时除将对于今天的讀者來說沒有什么参考价值的第一章关于物价問題的基本概念和最后一章对于物价問題提出的一些意見刪去外，其余各章仅稍作了一些刪节，并补充了当时不能公开发表的伪法币发行数字。关于本書內容如有錯誤之处，尚請讀者随时指正。

寿进文 1957年11月于上海

# 目 录

|   |                            |    |
|---|----------------------------|----|
| 一 |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变动 .....    | 1  |
| 二 | 物价上涨和失调的原因 .....           | 6  |
|   | (一) 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        | 6  |
|   | (二) 通货膨胀 .....             | 11 |
|   | (三) 物资缺乏 .....             | 19 |
|   | (四) 商业资本的畸形发展 .....        | 25 |
|   | (五) 总结 .....               | 31 |
| 三 | 物价管制 .....                 | 35 |
| 四 | 物价变动对于社会财富再生产和重分配的影响 ..... | 49 |
|   | (一) 对于社会财富再生产的影响 .....     | 49 |
|   | (二) 对于社会财富重分配的影响 .....     | 70 |

## 一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統治區的物價變動

為求明了物價變動的情況，這就必須來研究物價指數。中國抗戰時期，各種物價指數的編制，種類甚多。據中央銀行的“戰時物價特輯”所載：戰時國人編制的指數，和戰前編制而繼續未斷者，計有躉售物價指數三十五種，零售物價指數二十六種，輸出入物價指數二種，農村物價指數二種，生活費指數十三種，工資率指數三種，物價指數種類之多，確已蔚為大觀。然而這些物價指數，無論是基期，物品項目，地域對象，以及計算公式，都各不相同，缺乏一個採取同一編制方法，又能包括全國各重要地區的統一物價指數，這對於物價問題的研究，無疑是一種妨礙。

現在我們就以四聯總處所編制的“重慶市十五項物品躉售價格指數”（該指數以1937年全年平均為基期，系採加權綜合法，包括米、面粉、菜油、鹽、豬肉、煤、火柴、棉紗、棉布、綢、士林布、木板、元鐵、肥皂、紙等十五項物品）為國民黨統治區各地物價的代表，來表示戰時國民黨統治區物價變動的趨勢。各年度12月份的物價指數如下：

|        |        |
|--------|--------|
| 1937 年 | 104.78 |
| 1938 年 | 145.88 |
| 1939 年 | 284.52 |

|              |           |
|--------------|-----------|
| 1940 年       | 1,225.73  |
| 1941 年       | 2,748.63  |
| 1942 年       | 7,584.99  |
| 1943 年       | 22,147.24 |
| 1944 年 (5 月) | 42,441.00 |

根据各年底的指数，我們可以算出每年底較上年底的物价上漲率：計 1937 年底較全年平均上漲 4%，1938 年底較上年底（以下同）上漲 39%，1939 年上漲 95%，1940 年上漲 330%，1941 年上漲 124%，1942 年上漲 175%，1943 年上漲 191%，1944 年 5 月較上年底上漲 109%。

就历年物价的上漲率看来，除 1940 年因該年粮价暴漲，致物价总指数也因而激增外，其余各年物价的变动，显然表示加速度上漲的趋势。

在物价加速上漲的过程中，我們还可以划分三个时期：第一期自“七七”抗战开始，到 1938 年底广州武汉的陷落；第二期自 1939 年初，到 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第三期自太平洋战争开始到 1944 年。在这三个时期中，影响物价变动的因素，已由简单而漸趋复杂，其作用也由緩和而漸趋剧烈，以致在第一期中，各地各类商品的价格，还漲跌互見，到第二期中，不但各地物价普遍上漲，而且有些商品上漲更剧，到了第三期中，物价的波动，已呈現全面跳跃式的暴漲局面。

中国战时物价的变动，除上述加速度上漲的特征外，如再加分析，还可以发现物价在上漲之中表现了失調的傾向。

第一，物价的上漲在空間上是不平衡的，即各地物价上漲的速率相差頗大。例如据中国农民銀行編制的“中国各重要

城市零售物价指数”，以 1941 年 6 月的物价指数为例：依物价的高低次序排列，则最高为雅安，次之为成都，重庆，西安，洛阳，贵阳，西宁，兰州，鄖阳，衡阳，桂林，曲江，赣州，上海等地。从物价最高的雅安的指数 1,652.5，到物价最低的上海的指数 735.6，最高与最低之间相差达一倍以上，各地物价水准的如此悬殊，这在战前是未见的。

第二，物价的上涨在各类商品间也是不平衡的，即各类商品不能保持同一的或差不多的上涨速率。商品按其使用价值分类，可以分成食物、服用、燃料、金属、建筑材料以及杂项等类。据中央银行编制的“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种基本商品零售物价定基指数”，以重庆物价为例：在 1942 年 6 月，指数最高的商品是金属类，依次为燃料类、食物类、服用类、建筑材料类和杂项类，最低的杂项类指数 951.0 和最高的金属类指数 9,691.2，相差达十倍以上。

商品又可以按来源地而分成本省产品、外省产品以及国外产品三类，这些种类间价格上涨的速率也是不平衡的。仍以前引统计的重庆物价为例：在 1942 年 6 月，本省产品的指数为 3,356.1，外省产品为 8,816.6，国外产品为 15,099.0，上涨较缓的本省产品和上涨最速的国外产品之间，相差将近五倍。

商品还可以按加工程度而分成原料品、半制品和制成品三类，这些种类商品价格的上涨率，也是相差颇大。在前引的同一统计中，我们可以发现 1942 年 6 月重庆的原料品指数为 3,215.4，半制品为 5,235.0，制成品为 12,652.0，原料品和制成品的上涨率，约为一与四之比。各类商品的价格在战前固

然也时有漲跌，但相差的程度决无战时之甚。

第三，物价的上涨在时间上又是不平衡的，这使各地的物价水准和各类商品的上涨速度，时时发生变化，不能长此保持不变的比例。

以言各地物价水准的变化，在前引中国农民銀行 1941 年 6 月的物价統計中，指数最高的是雅安，最低的是上海，但在 1940 年 12 月，指数最高的却是重庆，依次为雅安、成都、鄖阳、貴阳、西安、西宁、曲江、桂林、兰州、衡阳、上海、贛州，相隔不过半年，而各地的物价水准已起了很大的变动。

以言各类商品价格上涨率的变化，在前引中央銀行 1942 年 6 月的物价統計中，上涨最速的商品是金属类，上涨最緩的商品是杂項类，但在 1941 年 12 月，上涨最速的商品却是燃料类，依次为服用类、杂項类、食物类、金属类，以建筑材料的上漲率最緩，也仅只半年的期間，各类商品的上漲率已起了很大的变动。

商品如按来源地或加工程度分类，其长期变动的趋势，虽表现为国外产品之上涨，速于本国产品，而制成品的上涨，也速于半制品和原料品，但短期間的变化，也并不能遵守这个規律。据前引中央銀行的物价統計：在 1941 年下半年中，以外省产品上涨最速，依次为国外产品和本省产品，又在 1941 年上半年中，以半制品上涨最速，依次为原料品和制成品，足見各类商品价格的上涨率，其短期变动与长期趋势并不一致。

自物价管制逐渐强化后，国产制成品的价格，頗多受国民党政府限价或核价的限制，而原料品或半制品則或未受管制，或虽同受管制，而制成品的售价常不能按照其成本价格的变

动作适时的調整，以致制成品与半制品或原料品的长期变动，已不能保持适度的比例。

以酒精工业和炼油工业为例。酒精的原料是糖酒，如以1939年为基期，則到1943年底止，酒和糖都已上漲一百八十九倍，而酒精仅上漲一百二十五倍，到1944年3月間，酒价又已較年初上漲70%，而酒精核价仅提高10%。炼油工业的原料是桐油，1944年2月間桐油每吨官价已由四万元（伪法币，以下均同）增至五万元，黑市每吨更高到六万元左右，但代汽油的核价仍为每加侖五百六十七元，銷价和成本价格相差約四分之一。

物价的加速度上漲和失調，这是战时物价变动的两个最显著的特征，我們如欲說明物价变动的这种現象，就必须再去分析价格运动发展的規律性。

## 二 物价上漲和失調的原因

### (一) 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中国战时物价的变动,为什么会失去常态,而演成严重的局面,这首先必須追究到日帝国主义所发动的以华灭华为目的之侵略战争。

日帝国主义之所以发动侵略,本质上就是为了其独占資本和封建地主的利益,所以无时无地不在掠取中国的資源和人力。同时这种掠取又是支持其侵略战争所必要,日帝国主义鉴于战争的长期化,因而于1938年提出所謂“以战养战”的口号,就是最好的証明。

“以战养战”,是日帝国主义对中国經濟作战的战略,現在我們来分析在这一战略下,对中国所采取的战术。

第一种战术是封鎖,即阻斷中国与外界的貿易。自“八一三”战争开始后,敌人便宣布封鎖上海到中国北部的海岸,嗣又宣布封鎖全部海岸綫,但此时中国的进出口貿易,仍得利用香港和仰光为吐納口岸,而局部进行不輟。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港沪淪陷,緬甸被占,敌人始得完成其全部海岸綫的封鎖,此后中国的对外貿易,除空运外,仅余西北一綫以与盟邦苏联相通,这对于中国物資外援的减少,已产生很大的影响。

除海运外,在内陆上可以利用战綫的犬牙交錯,由淪陷区輸入所需物資,敌人虽于水陆要冲設立檢查站,但战綫过长,

全部封鎖實非易事，所以敵人在占領區內採取嚴格的統制貿易政策，以防物資外流。

如在華北方面，敵偽對於一切物資之流出，均予以徹底封鎖。在北京，根據“北京流動物資取締綱要”，轄區以內物資非經日方許可，不得移動。在河南，一級品（大都為軍需品）絕對禁止交易，統制品（如煤、油、鹽、火柴）須經許可方得交易，二級品（如農產品、日用必需品）依規定地點及數量，酌量禁止或許可交易。在山東，規定十二項三十二種物資禁止流出。在山西，也規定九類四十九種物資不准自由交易。除統制貿易外，同時在華北復實行配給制，如由華北開發會社集中管理各重要企業，建立各種需給協議會，在各地成立各業組合并強制各業加入，以及實行消費配給制等等。

華中方面，敵偽也於1942年間加強物資統制。在上海，於所謂“物資移動許可制”之下，凡鋼鐵等十八類物品，均須先經許可，始得在上海區內移動。至於上海與其他地區間的物資移動，如未經許可，即不得從上海搬出三碼以上的綢布或毛織物，或二盎司以上的棉紗或毛絨，或一斤以上的糖鹽；同時如未經許可，也不得將二公斤以上的米麥或面粉、五斤以上的豆类、二十個以上的蛋、一斤以上的茶葉，從區外搬入上海；此外如豬鬃、腸衣、桐油、棉花、生絲等，除特定商外，均禁止自由搬移。且為清鄉之故，凡超過規定自用限量以上的各種規定物資，非經許可，不得通過封鎖綫。

復次，在“輸移出入許可制”之下，同一貨幣區域內長江流域一帶的輸出入，概須受前述移動許可制的限制，至於對不同貨幣區域如華北一帶的貿易，則須在金融與移出入的種種嚴

格限制下进行。

除物資移动的限制外，在华中也如在华北各省那样实行消費配給制，实施配給的主要物品，計有烟草、火柴、糖、棉紗、棉布、洋烛等等。

1943年5月敌伪再度加强华中物資統制，由伪全国商业統制总会，制定华中对华北、蒙疆、华南及汉口等地区的“重要物資移动許可办法”，并改由伪商統总会办理許可事务，所規定的重要物資，計有汽車及材料、汽油及石油、机械、通訊器材、金属、藥品、染料及漆、橡皮、木材、矿砂及洋灰、粮食、动物性油脂、麻、棉花、羊毛、皮革、烟草、食油、糖、棉紗及布、蜡烛、火柴、肥皂、紙、卷烟、革袋等二十五种。

敌人的第二种战术是走私。其所采取的方式在太平洋战争的前后是不同的。在太平洋战争之前，敌伪的走私除向国民党統治区吸收必需物資外，其主要方式为以剩余产品向国民党統治区傾銷，以換得的法币在沪港外汇自由市場套取外汇，向第三国購買必需物資，并破坏法币的外汇基金。这时敌伪所实行的貨幣侵略，如先則在占領区内发行軍用票，繼則发行伪鈔，并使与法币等价联系（如初期发行的伪华兴和中儲券），这是与这期間的走私政策互相配合的。敌人的走私路綫非常广泛：北自綏远隴西沿黄河由风陵渡以入陝豫；长江中游一面自老河口鐘祥以向鄂北及沙市，以入川巴，一面由洞庭鄱阳水道以达湘贛；沿海則由宁波、温州、厦門、潮汕、海陆丰、以及广州灣等滲入內陆。在这些象蛛网般的走私路綫上，每年随着巨万的日貨內流，也有巨万的法币和重要物資流入淪陷区内。

迨 1941 年 7 月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至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此时法币在淪陷区内已不能再套取外汇，于是敌人的走私方式一变，不再侧重于傾銷剩余物資，反而积极加强物資封鎖，并偏重于向国民党統治区吸購物資了。走私商人由敌伪有計劃的組織，并予以資金方面的便利，慫恿向国民党統治区大量走私。这时敌伪的貨幣侵略，也轉变为禁止法币在占領区的流通，而积极扶植伪币，并强迫占領区人民以掉換伪币得来的法币，向国民党統治区換取物資。这一阶段敌伪的貨幣政策，也是与其走私政策相配合的。

敌伪的第三种战术是掠夺与破坏。最习見的无代价掠夺方法，便是于軍事侵占之时，搶劫中国各种物資。至于“有代价”的掠夺，其方式比較复杂。

在产业掠夺方面，华北各省中国的产业在軍管理的方式下，中部各省的产业在委任經營的方式下，均被敌人攫为己有。截至 1939 年止，軍管理下的一般工业（其中矿业部份嗣后归并于华北开发会社）达九十七厂，委任經營下的工厂有一百六十家，这充分暴露了日帝国主义的露骨洗劫。自日帝国主义提出“以战养战”的口号后，1938 年間在华北有华北开发会社，在华中有华中振兴会社的設立，前者属下共有十八个分公司，后者属下也有十三个分公司，所有华北和华中的煤矿、盐产、水电、航运、以及水产等，都在这两个会社及其所属分公司的掌握之中。而从这些会社的构成内容看来，大半是掠夺中国原有的企业作基础；以华中振兴会社为例，中国被掠夺各业的資材，均須折合現金充作資本，但敌人所認的現金資本，大都是軍票、伪鈔、或公司債。

自日本兴亚院成立后，日帝国主义又在中日合作的美名下，重新規定华中振兴会社所属各企业由中国出資 51%，日本出資 49%；华北开发会社所属各企业，則由中国出資 45%，日本出資 55%。其实这无非是改头换面，借此吸收些汉奸資本，因为經營大权仍全部掌握于日人手中。同时于 1940 年 3 月，日方又声称将以若干产业交还华方。其实这只限于軍管理下的工厂，而这类工厂的数目并不多，且其重要者早已划并两会社，所以交还工厂一举，还是个騙局。

日帝国主义除假借軍管理、委任經營或中日合作等名义，来掠夺占领区的产业外，还成立种种組合并組織一般商人，使負收購占领区物資的任务。自伪全国商业統制总会成立后，日帝国主义为掩人耳目，一变过去以日商包办收購的办法，而表面上由伪商統总会及其所属各机构司其事。如 1943 年收購小麦，即由伪商統总会下的面粉专业委员会，在上海等九区設立分支办事处，并与伪中儲行訂立協約，指定伪中交两行于 7 月份貸款十亿元，預定收买小麦六百五十万袋；同时日商方面的中支制粉联合会，也列入伪面粉专业委员会的系統下，向日伪銀行商借巨款，以收購小麦。

1943 年夏日帝国主义在占领区的掠夺棉紗，更充分暴露了“有代价”掠夺的真面目。敌人事前以縝密的調查和布置，于 1943 年 8 月 15 日，以迅雷的手段，一举而将上海及苏、浙、皖三省堆存在仓库中的棉紗全部封存。繼而以每件儲鈔一万元的价格全部征購，計在上海征購六十九万件，在其它各地征購十二万件，共計八十一万件，而棉紗当时的市价为每件四万五千元。敌人的征購价款尚非全部付現，还搭配了公債。